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偉雄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513
傳真：02-27202107
電子信箱：oa-06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秘字第1106016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 (16224404_1106016638_1_ATTACHMENT1.pdf、
16224404_1106016638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有關民法於110年1月13日修正成年年齡為18歲，並訂自
112年1月1日施行，於該條施行前之緩衝期，請利用多元
管道，協助向民眾宣導並推廣地政類法規適用民法新制之
情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7月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753號函辦理，檢
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

副本： 

